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其萍、郭春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，債務人郭春蘭為共同連帶借款人，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等「連帶給付」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